**浙江大学新闻传播学博士研究生**

**资格考试实施细则**

为切实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加强博士生培养过程控制，参照国内外一流高校通行做法，浙江大学新闻传播学科自2019级推行博士生资格考试制度。具体实施细则如下：

1. 资格考试是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的唯一方式。

2. 博士生资格考试的科目为两门，分别为《新闻传播理论与方法》和《研究专题》，前者旨在检验博士生是否具备坚实的新闻传播学基础知识和理论，是否熟练掌握现代传播学研究方法；后者旨在检验博士生在相关研究领域对核心文献和学术前沿的掌握度以及是否具备创新能力和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素质。

3.《新闻传播理论与方法》由本学科负责博士层面理论与方法教学的教师针对本学科所有博士生统一命题。考试形式由命题组决定，可为闭卷或开卷，若为开卷考试，考生可携带图书、论文或自行整理的资料，但不可携带电脑或上网。《新闻传播理论与方法》试卷应包括新闻传播理论、量化及质化方法两个部分，分值各占40%和60%。考试时间视题目数量和难度由命题组决定，通常不少于三小时，不超过五小时。

4.《研究专题》由导师组针对每一位博士生的研究方向和博士论文选题单独命题。一年级春季学期博士生的导师组确定后，由导师组在春季学期结束之前提供10本相关专题著作，并在书目基础上命题。《研究专题》科目必须为卷面考试，不可以以撰写论文的形式代替考试。考试形式可为闭卷、开卷或带回式考试，具体形式和相应考试时间（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由导师组自行确定并提前告知模块负责人。

5. 鉴于新闻传播学科的基本学制为四年，博士生资格考试设置在二年级的秋季学期，《新闻传播理论与方法》先行集中考试，考试通过者方可进入《研究专题》考试环节。

6. 《新闻传播理论与方法》考试结束后，由学院研究生教学科对考卷密封，交命题组阅卷。《研究专题》考试结束后，考生将答卷交导师，由导师安排后续阅卷。

7. 资格考试采取集体阅卷，《新闻传播理论与方法》由参与命题的教师阅卷，《研究专题》由至少两位导师组成员阅卷，不可以由导师或任一导师组成员单独阅卷。阅卷结束后，所有参与阅卷的教师在考卷上签名，考卷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科存档。

8. 两门科目的卷面满分均为100分，60分以上为通过。

9. 资格考试不硬性规定淘汰率，但以严格考核为基本原则。两门科目任何一门未通过者，延后至二年级夏季学期再行考试。若第二轮考试仍未通过，则进入分流程序。第一轮考试中通过两门科目的博士生，依照两门课的平均成绩排序，确定中期考核“优秀”名单。

10. 资格考试通过后，博士生视为通过中期考核，获得博士候选人资格，进入论文开题阶段。

11. 新闻传播学博士点负责人和各模块负责人组成博士生资格考试领导小组，负责资格考试的具体推行、评估和改进。

12. 本细则未竟之处，或细则的任何调整，交由学院教学委员会研究生工作组讨论确定。

浙江大学新闻传媒与社会发展研究所

浙江大学传播研究所

浙江大学广播电影电视研究所

浙江大学国际文化和社会思想研究所

2020年9月18日